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[2009]106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冬季生活 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 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:

近期,由于雨雪天气的影响,气温急剧下降,给城乡困难群众安全越冬带来一定困难,为了切实做好冬令困难群众生活安排工作,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:

一、统一认识,增强做好冬季困难群众生活安排工作的责任 感

今年以来,我市先后遭受冬春连旱、伏旱和局部地区洪涝、滑坡和泥石流等灾害,部分农户房倒屋塌、财产被毁,生活困难,这些灾民越冬问题务必引起各级高度重视。加之城乡低保实施后,一些干部容易产生麻痹心理,认为有了低保就可以代替灾民生活安排。各级、各有关部门必须清楚地看到,丰收之年,也有欠收之家,特别是近期气温骤降,冬令较正常年份明显提前,一些受

灾户和低保边缘户,家底薄,防寒保暖准备不足,生活就非常艰难。各级、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加快和谐社会建设的高度,把困难群众的生活安排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来抓,快速反应,认真研究,精心部署,妥善安排,确保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不出问题。

二、强化措施,认真做好冬季困难群众生活安排各项工作

- 一要认真做好调查摸底工作。组织动员县、乡干部,认真摸清受灾群众和城乡困难群众的实际情况,重点掌握其冬季生活存在的困难和问题,针对性地做出安排。
- 二要加快灾民建房进度,确保所有因灾倒房户春节前都能住上新房。各级政府要组织力量,对因灾倒房户建房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,认真组织动员基层干部,积极为受灾群众帮工帮料,加快灾民建房进度,确保所有因灾倒房户春节前住上安全保暖的新房。
- 三要切实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越冬困难。各级政府要积极主动地安排好城乡困难群众的过冬取暖、越冬衣被等问题。市民政、财政等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,为城市低保户每户增发 50 元临时取暖补助,为敬老院集中供养的五保对象及社会福利院、儿童福利院院民每人安排 50 元临时取暖补助,农村分散居住的五保户每户增发 50 元临时取暖补助。农村低保户临时取暖补助由各县区政府筹集资金妥善予以安排;对因灾缺粮户要提前做好安排,确保灾民基本生活。要积极组织捐赠活动,认真做好冬令救济衣被发放工作,保证城乡低保、五保和灾民每人有 1 套越冬棉衣裤,确保城乡困难群众温暖过冬。

四要高度重视弱势群众的过冬安全问题。敬老院、福利院是弱势群体聚居的地方,院民大多年老体弱,自理能力差,管理人

员要加强值班,落实责任,进一步强化防火、防冰冻、防煤气中毒、防食物中毒等措施,加强安全防范,确保不出问题。

三、加强领导,确保困难群众冬季生活安排各项工作落到实 处

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安排工作是"保增长、保民生、保稳定"的一项重要工作,各级政府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,加强领导,协调解决有关问题,确保困难群众生活安排各项工作于 11 月 25 日前落实到位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调度,确保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安排之急需。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入村组农户,特别是要到边远贫困村组调研走访,掌握真实情况,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。各级监察、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,及时查处在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安排工作中的违纪违规问题,确保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安排顺利进行。各级干部要进一步转变观念,改进作风,面向基层,服务群众,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把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困难的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,确保全市城乡困难群众温暖越冬。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

主题词:民政 困难群众 生活安排 紧急通知

抄送: 市委办公室, 市纪委办公室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。各新闻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11月17日印发

共印 50 份